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286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被　　告　馬建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則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6樓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